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1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吳佳原

代 理 人 陳怡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九十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及第153條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立法理由參照）。準此，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者，應依最大誠信原則解決其債權債務關係，不得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因此，債務人於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或調

01 解者，始得聲請更生或清算，否則，即有違反誠信原則而濫
02 用債務清理程序之立法意旨。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4 聲請人積欠之債務總額約為新臺幣(下同)3,111,748元，於
05 消債條例施行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
06 解程序，嗣因調解不成立終結。而債務人所負無擔保或無優
07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債務人客觀上
08 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復債務人
09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
12 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6號案件受理，惟因最大債權銀行
1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經與債務人之律師聯
14 繫後確認，因民間債務積欠金額龐大，債務人主張欲藉由
15 更生程序處理債務，無意與金融機構達成調解方案，債務
16 人律師表明本件無調解成立之望。故原訂於114年1月23日
17 之調解會議，債權人不派員出席等語。故債權人均未於調
18 解期日到庭，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
19 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6號卷宗(下稱調字卷)，核閱無
20 誤，堪可採認。

21 (二)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
22 事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
23 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
24 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
25 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
26 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主張
27 其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等語，並提出111、112年度綜合
28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29 (明細)為佐證(見調字卷第37-38頁、第43-45頁、本案
30 卷第40-41頁、第43-45頁、第117-119頁)。本院參以上
31 開所得資料清單及聲請人之投保資料表(明細)，可知聲

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即於109年1月起，陸續投保於○○工程行、○○工程行、○○○○○○有限公司、○○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行、○○○○○○○○○○○○○○○○○○○○職業工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行、○○工程企業有限公司等，堪認聲請人係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適用之對象。

(三)聲請人之實際債務有：(甲)楊瓊齡具狀債權種類為普通抵押權，有分配優先債權，有擔保品為雲林縣○○鎮○○段00○○地號土地，計至114年2月7日止之債權為1,744,595元(見本案卷第203頁)。故有擔保部分債務計有1,744,595元；(乙)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創鉅有限合夥陳報之無擔保或優先債權迄至114年2月7日止之債權金額(包含本金、利息、違約金、程序費用等)分別為604,566元、48,413元、528,320元、1,068,560元(①494,924元、②573,636元)、52,175元，以上各項無擔保或優先權之債務部分合計為2,302,034元【其中債權人(1)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①有擔保債務本金346,320元(車牌號碼000-0000)。因該機車車齡已逾7年，價值所剩無幾，故預估實行擔保後為不足額。②無擔保債務本金182,000元(見調字卷第83頁之民事陳報狀；(2)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①此為機車貸款(車號000-0000)，屬有擔保債權，惟陳報未行使擔保權，故陳報人無法得知抵押品之現況，致無法以專業鑑價程序判斷抵押物之現值，亦無從預估行使後之不足額。倘鈞院認有陳報之必要，則預估行使該擔保權後不能受滿足之債權數額為494,924元；②573,636元，此為債務人吳佳原擔任第三人○○○於111年3月以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向陳報人設定動產抵押辦理分期付款之連帶保證人，陳報

人已行使擔保權(見調字卷第115-117頁、本案卷第81-85
頁之民事陳報狀)前開債權應視為無擔保債權】。則聲請
人所積欠之債務總合計有4,046,629元【即有擔保部分債
務計有1,744,595元、無擔保部分債務2,302,034元】，尚
未逾1,200萬元。已據聲請人提出其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信用報告等為憑(見調字卷第13-34頁、本案卷第17-38
頁、第103-116頁)，並有前開債權人等提出之民事陳報狀
在卷可查(見調字卷第83頁、第115-117頁、本案卷第81-8
9頁、第173-175頁、第179-189頁、第201-207頁)。是
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
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
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說明如下：

1.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1)聲請人名下之財產有存款34元【即①○○銀行○○分
行登錄至113年11月29日止之存款餘額7元(見本案卷
第123-141頁)、②○○郵局登錄至114年2月28日止之
存款餘額18元(見本案卷第143-147頁)、③○○○○
○登錄至113年8月2日止之存款餘額9元(見本案卷第1
49頁-151頁)；不動產【①即雲林縣○○鎮○○段00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6分之1)公告現值為288,979
元】、②雲林縣○○鎮○○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
圍：6分之1)公告現值為810,866元。然前開①②土地
設有第一、二順位普通抵押權80萬元、30萬元予楊瓊
齡、③門牌號碼：雲林縣○○鎮○○里0鄰○○00號
之5之建物(權利範圍：公同共有全部，吳佳原與第三
人○○○、○○○3人共有)，依房屋稅之課稅現值為
164,300元】；汽車2輛【即①車牌號碼000-0000(○
○○廠牌、2000年出廠)，現值78,000元，前開汽車
已設定動產擔保抵押權予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②
車牌號碼00-0000(00000000廠牌、0000年出廠)，聲

請人陳報該車已經報廢，無財產價值，於94年賣給報廢車商，以廢五金價格收購，但已找不到收購契約書，當初行照及車牌都一併交給報廢商】；機車1部【即車牌號碼000-0000(○○○廠牌、0000年出廠)，現值25,000元，該機車已設定動產擔保抵押權予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有效保單，無其他財產等情，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雲林縣○○鎮○○段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銀行○○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封面及內頁影本、○○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分部綜合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汽車機車行車執照影本、車輛二手價估價資訊、雲林縣稅務局113年房屋稅繳款書影本等件附卷可稽(見本案卷第39頁、第46-47頁、第121-172頁)。

(2)聲請人於聲請調解時，提出收入切結書，切結「職業：配管工程；工作地止：不固定；每月收入：4萬5千元」(見調字卷第61頁之113年11月22日收入切結書)；本件聲請更生時，於114年3月6日具狀陳報目前受雇於「○○○○」，從114年2月20日開始，安排○○○○入廠施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等待審核入廠證，預計114年3月4日進場施工(正式上班)，故無法提出雇主所開立之證明。目前薪資所得，大約日薪2,500元計算，每月工作22天，每月約55,000元。無年終獎金、無三節獎金，薪資領現金。先前113年1月至114年2月無工作，113年8月在○○○○(支援工作)48,976元、9月○○○○(支援)工作62,539元(含加班)、9月○○○○(支援)工作57,129元(含加班)、10月○○○○(支援)工作27,414元、10月○○○○(支援)工作17,544元，在○○○○的薪資是存入○○

01 帳戶，15天領一次薪水等語（見本案卷第93頁）；嗣
02 於114年5月16日提出民事陳報狀，陳報「聲請人在○
03 ○○○企業有限公司工作時，薪資均以現金給付，而
04 最近因○○公司每月拖欠薪資，故聲請人現已離開。
05 聲請人現在在○○○○公司裡工作，是『點工』性
06 質，○○○○也沒辦法幫聲請人開立證明（見本案卷
07 第209頁）；另於114年5月23日本院訊問時陳稱「（你
08 之前是在○○○○公司上班？）那是很久以前，最近
09 又回去○○支援，我上個月在○○，但○○拖欠我們
10 工資，所以我就離開。（你於113年8月、9月、10
11 月均是○○○○支援，薪資分別4萬、6萬？）對，若
12 有加班的話薪資會超過6萬元。（你在○○的薪水是一
13 個月5萬5千元？）差不多，5萬至5萬5千元。（你現在
14 在○○的薪水為何？）這個薪水目前無法加班，約5萬
15 初。有本院114年5月23日訊問筆錄在卷查（見本案卷
16 第213-214頁）。若依聲請人所述，其於113年8月至10
17 月至○○○○支援，○○○○之薪資是存入聲請人之
18 ○○銀行帳戶，15天領一次薪水。則依聲請人○○銀
19 行○○分行存摺內頁所示，聲請人○○○○之薪資11
20 3年8月份應為133,159元（113年8月20日入帳84,183
21 元、113年9月5日入帳48,976元），非聲請人陳報之
22 僅有48,976元、9月份應為119,668元（113年9月20日
23 入帳62,539元、113年10月4日入帳57,129元）、10月
24 份應為44,958元（113年10月21日入帳27,414元、113
25 年11月8日入帳17,544元）（見本案卷第137-141頁○○
26 銀行○○分行存摺內頁影本），計算聲請人113年8月
27 份至10月份於○○○○之平均薪資為99,261元【計算
28 式：（133,159元＋119,668元＋44,958元）÷3月＝297,
29 785元÷3月＝99,261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下
30 同）】，退步言，若依聲請人陳報113年8月份於○○
31 ○○之薪資為48,976元，聲請人於113年8月份至10月

份於○○○○之平均薪資尚有71,200元【計算式： $(48,976\text{元} + 119,668\text{元} + 44,958\text{元}) \div 3\text{月} = 213,602\text{元} \div 3\text{月} = 71,200\text{元}$ 】。聲請人現在在○○○○公司裡工作，並表示這個薪水目前無法加班，每月薪水約5萬初。然依聲請人前於113年8月至10月於○○○○公司支援之收入審酌，本院認聲請人每月至少以55,000元收入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基準。

2.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聲請人陳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以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為計算基準。其陳報之生活必要費用，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應予准許。

3.每月餘額及還款能力：

承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18,618元，則以聲請人每月薪資55,000元，扣除上開必要支出18,618元後，尚餘約36,382元【計算式： $55,000\text{元} - 18,618\text{元} = 36,382\text{元}$ 】可供清償。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債權總額約為2,302,032元。依聲請人每月36,382元清償計算，如按月逐期還款，則僅需約5年3個月左右即能清償完畢【計算式： $2,302,032\text{元} \div 36,382\text{元} \div 63\text{月}$ ，大約5年3個月】。況縱將有擔保債權列入計算，依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所示，其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約1,099,845元【計算式： $288,979\text{元} + 810,866\text{元} = 1,099,845\text{元}$ 】（見本案卷39頁、第121頁），而擔保債權總金額為1,744,595元，經扣除該現值1,099,845元，債權尚餘644,750元（此債權尚未扣除聲請人與第三人○○○、○○○公司共有門牌號碼：雲林縣○○鎮○○里0鄰○○00號之5，該房屋稅課稅現值164,300元。附此敘明），再加上無擔保債權總金額2,302,032元，債權額為2,946,782元【計算式： $644,750\text{元} + 2,302,032\text{元} = 2,946,782\text{元}$ 】，以聲請人目前每月所得餘額即36,382元，

如按月逐期還款，僅需6年8個月即能清償完畢【計算式：2,946,782元÷36,382元≒80月，大約6年8個月】。衡諸聲請人為00年0月出生，剛滿45歲，距法定退休年齡仍有20年職業生涯可期，憑藉其年齡資歷日後尚可謀求薪資更高之工作，則可縮短清償期間。據此聲請人既有收入來源，縱其目前資產尚不足一次清償其所負債務，惟聲請人正值青壯年又尚具相當之工作能力，倘願意繼續積極工作，當可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堪認聲請人客觀上之經濟狀態仍具有清償能力，自難遽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存在。

4.另聲請人雖稱「希望可以准予聲請人更生，雖然聲請人有以土地作為擔保，但有擔保部分的債務利息很高，若債務人不用更生，無法與他們協商」等語，然聲請人所稱之有擔保部分的債務屬於有擔保債權，依消債條例規定不列入聲請人本件消債更生程序計算。是本院依法應以上開無擔保債務(即2,302,032元)考量聲請人是否有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從而，聲請人主張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云云，不足採信。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更生之聲請，依其每月可支配所得既不能認不足以維持基本生活，且尚有償還債務之可能，難遽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符，且此要件之欠缺無從補正，又本院業於114年5月23日通知聲請人到庭陳述意見在案，亦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佐（見本案卷第213-214頁），揆諸前開說明，自應駁回其聲請。

五、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2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4 書 記 官 王 珮 琿